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 履行溢利保證

本公告由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廣東益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益康」)60%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原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完成公告，以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履行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之公告(「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及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原公告所披露，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代價的第四筆分期付款須滿足若干條件，其中益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594,400元(「二零二二年擔保溢利」)。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二零二二年實際溢利」)並未達致二零二二年擔保溢利，則買方有權自代價的第四筆分期付款(即人民幣5,159,800元)中扣除一定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扣減金額=(人民幣5,594,400元 - 二零二二年實際溢利)×12.4×60%。

本公司已收到益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低於二零二二年擔保溢利。因此，第四筆分期付款的代價將按照上述購股協議所載公式進行調整，扣減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因此，經調整後的第四筆分期付款將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將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支付。董事會認為，賣方已同意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二零二二年擔保溢利之義務。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